

证券代码：872641

证券简称：巨鹏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回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每一具体关联交易的归口部门必须确保该交易往来资金的安全，禁止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本制度的，将视公司的损失、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